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6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巫家宏

廣懿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佩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水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8,7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